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 函

學務處

地 址：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聯 絡 人：楊依庭 組員
聯 絡 電 話：(089)329891#132
傳 真：(089)320692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3)財法會字第 113001 號

速 密 別：

等：

附 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

主 旨：檢送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請惠允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說 明：

- 一、檢附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均如附件)，
請參閱辦法。
- 二、申請表件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寄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救國團臺
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
聯絡電話：089-329891#132 楊依庭組員。
- 三、申請辦法暨申請表可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網站
下載：<http://ttntc.cyc.org.tw/download/category/294>。

正 本：全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

副 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

董事長 林夾煌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 18 條、
33 條規定，以紙本文據辦理。

113.10.14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54433

娜路彎大酒店暨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本縣家境清寒的大專院校學生，能專心向學，圓滿完成教育歷程，特訂定本項獎助辦法。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業成績：

1.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

2.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

3.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

(二)臺東縣政府核定之中低、低收入戶，須出具鄉鎮市公所證明。

(三)經基金會成員實際訪查證實家境確為清寒之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名額 10 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依學業成績排序錄取)。凡就讀大學、學院、三專、四技、二專、五專後二年等學生皆可申請，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專、夜間補校、進修學校等學生。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以郵戳為憑)。

五、必備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請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臺東縣救國團索取。

(二)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

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三)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聯絡電話：089-329891#132 楊依庭小姐，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六、助學金發放時間：收件截止後基金會將逐一審查，再另函通知獲選的學生到場參與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屆時請獲獎學生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及私章親自出席。

七、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得藉由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即時發布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目前就 讀學校				修業 科系	系 年級
操行 成績		學業 成績		曾獲頒本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一、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若學校無此評量項目可免填。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
- 二、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
 - 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
 -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4.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三、申請表與證明文件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基金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獲獎同學。

家境狀況說明：請敘述詳盡，以利審查

校長		學 校 承辦人		家長或 監護人	
審查結果				審查人 簽 章	